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明 _____

宋思勤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9年7月1日